

1920*1080 横屏拍摄，图像、声音清晰，不抖动、无噪音，时长不超过 8 分钟，同时报送演讲作品文字稿、100 字以内的演讲者个人简介和 200 字以内的演讲内容简介。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，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，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和视频。

2.演讲内容要主题明确、深刻，观点正确、鲜明，见解独到、新颖，材料真实、典型，事迹生动、感人，文字简练、流畅。

3.语言表达要语音规范、吐字清晰，语速恰当、语调适度，声音洪亮、流畅自然，情感充沛、扣人心弦，能熟练表达所演讲的内容，节奏张弛符合思想感情的起伏变化。

4.仪态着装要端庄大方、衣着整洁，举止自然、得体，能体现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；精神饱满、动作适度，能较好地运用姿态、动作、手势、表情表达对演讲稿的理解。

三、参赛须知

1.书画摄影以及演讲参赛作品统一以市直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按照规定数量进行报送。

2.参赛作品必须是作者原创作品，不得剽窃或抄袭他人作品，主办方不承担因任何纠纷产生的法律责任。如出现上述纠纷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3.参赛作品文件名和邮件标题格式为“所属单位或各县（市、区）+姓名+作品名称+联系方式”。书画摄影作品进入终评的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统一邮寄原作，不能按时寄送原作的视为放弃。所有参赛作品展出后统一退件。